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共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sup>3</sup>，或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經修定)，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sup>4</sup>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本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兩股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及促使紅股發行生效。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倘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倘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